

子不语三条杠

鲍尔金娜

小时候，我还一直是个“小干部”呢。小学六年，从小队长一路干到三道杠，中间没休息。

我小学第一任班主任王老师是个高大白肤的年轻女人，教语文。她不喜欢也不擅长管束学生，发脾气的时候就喊两声，可因为缺乏刻薄语言，没多少恐吓力。恢复冷静后，她常精疲力竭地倚在讲桌旁，伤感地摆弄粉笔，向窗外望去。

我并不是班里学习最好的学生，但语文成绩好，个头又高，在一帮小孩中显得老成。我还发现自己大概有一种能力——紧张时嗓音会生出一种凝重的颤抖，总像要宣布什么重大科学发现，说话时其他小朋友很容易静下来听。王老师鼓励我参选班干部，我从此进入少儿政途。虽然跟选校花相比，学生干部选举缺乏捉摸不定的浪漫主义情调，但唱票时自有它鼓动人心的妙味。看见黑板上自己名字下面逐一增添的“正”字，还好那时候不爱笑，狂喜都捂在心里。

当上小干部后，我开始践行之前所向往的侠义精神。对付自习课在后排捣乱的男生，我很少记名，只把田字格本卷起来打他们脑袋，打完就完事，他们还挺受用地傻笑。只要不出大事，我在老师跟前的汇报永远是人头齐整，岁月静美。每当寒暑假回来，同学分期分批堵到我书桌前，请求延迟交暑假作业。他们中有人和我关系很好，有的一般，但神情全都那么恳切凄惨，缩着肩膀从牙缝里发出嘶嘶的寒音，像困在暴风雨里的登山客。我于是咬牙去跟老师说说自己还没写完作业（有时候是实话），撒着娇要求宽限。回屋时听到拍桌子的欢呼声，立刻对先前丢脸的表演感到释然。

午休时间，班里总有些吃多了碳水化合物的男生在走廊里用水枪打仗，顶风作案。被抓后，值周生就来找班级负责人。我便趁人不注意把值周生哄到走廊尽头，搂着肩膀谈判，保证等轮到我们班值周时，一定给对方班级的纪律和卫生额外加分，或者抓到违纪生时免费放人三次之类。我当时是还没看过《教父》，不然保不齐会压低嗓音，挤出双下巴说，“我会给你一个你不会拒绝的条件……”

有一次，班里一个顽皮女生在校门外地摊上偷了几张贺卡，被告到学校。王老师找学生家长谈话，进行得似乎很不顺利，因为事后我去办公室送作业，看见她一个人坐在窗下抽泣。那正是让人昏昏欲睡的下午，窗外蝉音四伏，像忽远忽近的电流声。办公桌上堆叠的卷纸被太阳烤出浓涩的墨味。王老师的脸颊按在手里，脖子因为充血而变成紫红，逆光给她弯曲的轮廓裹上水溶质的金边，是一幅奇异的受难圣母图，我不知道怎么办。王老师听见我进屋，没有仓皇整理仪容，也不问我傻站着干嘛，依然把脸放在手里。我们俩就那么一站一事，在慢慢逝去的阳光里一起待着。事后我觉得很感动。

我的第二个班主任是个不快乐的年轻男人，不喜欢孩子，也无法消化自己流落到小学当老师的命运。夏天里，他最喜欢的一种体罚是让我们在门窗关闭的教室里全体起立，长时间做“大臂向前看齐”。那是一种既无声又不留痕，但能够迅速让人肢体麻木、心神失常的消遣。加上教室本来就是个可大可小的奇怪地方，突然全体站起来，黑压迫的头颅朝天棚顶去，给人一种异常臃肿的压迫感，好像空气都被抽走了。我们伸直蜡黄的手臂，很快陷入不可控的颤抖，模样非常愚蠢。班主任就在那汗味淋漓的森林里踱步，一边带着哀凉的笑容，发表对于我们未来的悲观预测。看见谁因为胳膊酸了而破坏身体的直角形状，他就高兴地竖起指头，宣布全体增加五分钟。有时他累了，回办公室休息，让我替他监督。我就侧身倚在门口，用哑语提示大家，什么时候能够坐下休息，什么时候要瞬间起立变形，心脏狂跳不止。心里感叹游走黑白两道的不易。

六年级时我升到大队委员，戴上了三道杠。每天早晨梳洗时，最重要的收尾就是把三道杠妥帖地别在左臂衣服上。看着镜子里用别针别住的小白胶片，三道杠之间匀称紧实的排列，红与白的搭配，在我眼里都具有隽永的数学美。上学途中坐在爸妈自行车后座上，看到戴一道杠或两道杠的小孩，就忍不住替那红杠之间遥望凄冷的空寂感到难过，全忘了自己曾经心存敬畏地戴过它们好几年。碰见同样戴三道杠的小孩，才彼此正眼相扫，交换像电流一样酥酥流过的赞赏与荣誉感，心中特别对味。

也常常在自习课上被叫离教室，去忙大队文艺委员的事。楼上楼下奔跑，心里有一种轻盈的激动。因为规规矩矩坐在课里跑动，所以每当看见敢跑的人，你就知道他们担负着不可触碰的任务。升旗仪式上，站在露台俯视操场上密密麻麻的大队人马，也很容易培养出不利于自我认知的骄傲思想。

偶尔我会被大队老师带去其

特尔一点儿都不慌乱，他相信只要草原和天空不分离，蒙古人就还在马背上，长调和史诗就还在蒙古人的血液里，自己做的鞍子就会有人要。

只有一件事儿，让我哥哥巴特尔惦记很久了。终于有一天，他雇来汽车，把一架架漂亮的鞍子住一个个学校送。他说老师们，你们让咱们的孩子看看鞍子，他们就知道自己是从哪里来的了。学校的老师很感动，连连说传承民族文化是必须的。我哥哥巴特尔把这事儿办妥了，便心满意足地回了家。他做的鞍子放在学校的陈列室里，上面小心翼翼地覆盖着塑料布，有人按时去擦塑料布上的灰尘，却没有人触动那鞍子。我哥哥巴特尔没有看到这一幕，他坐在铁砧子跟前等待着，他觉得学校应该请他去给孩子们讲一讲马鞍的故事……

到底是大自然唤醒了草原上的畜牧业，牧民之家纷纷剪断了阻挡马蹄的铁丝网，开始互助游牧。辽阔的草原回来了，无垠的大地回来了，再没有什么可以阻止他们飞奔的心！马群如云从天而落，牧马人的唢呐随风传送，四面八方的客人相约草原，马鞍不仅恢复了它的实用功能，还作为一种光荣的象征，矗立在每一个有蒙古包的地方。一代鞍具大师我哥哥巴特尔，他忙极了，每天都有人眼盯着他手里的凿子和身前的铁砧子，渴盼着脱颖而出的新鞍子。有人一掷万金，有人开来宝马豪车，只为获得一副大师的杰作。

我哥哥巴特尔，草原上的一代鞍具大师，他无动于衷，不言不语，脸上的微笑像湖水一般宁静，将手中的凿子徐徐举过，徐徐放下——他听见师傅在天上说着话，他听见自己做的鞍子在草原上说着话。说云卷云舒，说花开花落，说百年犹如一夜，说岁月荏苒，说源远流长……

你做的鞍子会说话，你做的鞍子在说话。

笔会

在那遥远的地方

（木刻）

徐匡



不虚此行

张重光

一个陌生男人的来信，促成了我2007年4月的一次韩国安东之旅。前后三天，我至今还恍若梦中。那感觉恰如泰戈尔的一句诗：天空不留痕迹，但我已飞过。

事情得追溯到当年二月的一天，我的电子邮箱出现了一位自称来自韩国的“小许”的来信，邀我参加一个电影项目的合作。他是中国人，在韩国安东大学读研。至于他们是怎么找到我的，“小许”让我就别细问了。我说好吧，请你们来上海面谈。他回信说，还是你来韩国，反正来回机票以及在韩国的吃住行全部由他们负担。我想即便不能说是天上掉馅饼，也至少是一次机不可失，何乐不为？随后我真收到了“小许”寄来的邀请函。

一个多月后的一个上午，我根据与“小许”的约定，从上海飞抵韩国的大邱机场。路上仅仅用了个多小时，就像到苏州的那点时间。我随下机人流出海关，来到外面的一个候客厅。有一些人举着牌接机，我想总有一块牌子写着我的名字，但一个看过去，就是没有我的。再看一遍，还是没有。想了第三遍时，周围人倒是已经走差不了。刚才还高潮迭起的场面，一下子冷冷清清，只剩几排长椅上三三两两几个闲人，或低声说话或闭目养神，就是没有朝我多看一眼的。

我不仅失落还差点失态。完了，我想，脑子里跳出两个字：骗子。未必想骗我什么，就是骗我上当。

举目无亲，且不通韩语，除了一句“思密达”，还只是个敬辞，派不上大用场。瞬时，我连寻找“小许”电话都觉得是多此一举了。“小许”，什么小许，不会就是个骇客，专捉弄人的。

我既非非法，也非剧本枪手，最多只能算对电影有所涉猎，凭什么人家邀请你去合作？没有一个有名有姓的中间人，你居然也信？唉，人家在逗你玩，你却利令智昏，失去最基本的判断力……

泰蓝锈而不腐，上面古老的缠枝花叶竟栩栩如生，可谓鬼斧神工。

粉碎的鞍子由于几根景泰蓝镶条复活。当达拉嘎把它拿到我哥哥巴特尔面前的时候，我哥哥感到眼前陡然一亮，心里热血沸腾，一种纵马飞驰的冲动几乎不可遏止。谁的双手如此神奇、神妙？这架镶嵌着老景泰蓝的新鞍子，黑桦木的鞍座，湘竹的鞍桥，配以月光般的银饰，翡翠色的玛瑙石片，捧起来轻盈玲珑，放下去敦厚结实。我哥哥巴特尔把这个鞍子鞣在自己的铁青马马背上，伸出一个拳头，探探马背和鞍座之间的距离，也是恰到好处。他不由飞身上马，如一面旌旗猎猎展开，驰骋向远。这个马背上长大的少年，明白了自己满心的喜悦来自骏马的敏锐，而那非凡的骏马，靠的是一副贴心的鞍子。达拉嘎告诉我哥哥巴特尔，是海拉尔鞍具社的头牌老师傅修复了这副老鞍子，他还特意引用了草原上的谚语——马背坐着一个月有手艺的人……我哥哥巴特尔接了下半句——总比坐着一个光会吃肉的人强。于是达拉嘎写了一张二寸的小纸条，介绍我哥哥巴特尔到海拉尔鞍具社做了师傅的学徒。

师傅终日坐在他师傅留下的砧子跟前，打紫铜和白钢，琢磨玉石，修整鞍具的木构件，很久才会抬起头来，轻轻抿一口奶茶，复又埋头于手里的活计。我哥哥巴特尔学徒的第一课，是使用斧子和凿子，练习斧凿马鞍的木头底座。这个惯于在草原上四处飞驰的年轻人，完全不适应如此单调乏味的营生，他玩心太盛，不时走神，每每戳伤了手，然后就开始大呼小叫。师傅抬起头，看他一眼，什么都不说，照旧作手里的活儿。后来，我哥哥终于完成了基本功训练，把斧子和凿子变成了无所不能的魔术棒，掌握了金、银、铜、铁、木、皮、竹、漆全套手艺。当他将第一架自己做的鞍子交到师傅的手里，难免



本。事情经过是这样的：学校里有位学美术的女留学生是上海人，成绩优秀，本科毕业后又继续留校读研。老崔在学校负责留学生工作，对这位女学生很欣赏，构思了一个电影梗概。故事大意是女学生父亲是日本人，母亲是上海人，日本男在上海期间爱上女孩母亲，后母亲怀孕，但父亲回日本并不知道，母亲生下女孩后没有再嫁，而是含辛茹苦抚养大了女孩，后来女孩考上了安东大学，而她有个学弟却正是她的同父异母的日本弟弟……

老崔给我的分工是写女孩在上海期间的那段经历，从父母恋爱，到她出生，再到她考进安东大学。

我表示同意，但是，我说，第一步请你们先把故事梗概形成文字，下一步再签合同；合同依照故事梗概标明我该写的那部分，还有完成时间、署名方式等；最后也请注明我应得的报酬以及具体付款步骤。

我说得一板一眼，像个谈判老手。以往遇到类似的事我可是从没如此较真，“报酬”两个字提也不好意思提。

我之所以会坑下老脸，全是早上机场受的惊吓的缘故，恐惧后遗症，一朝被蛇咬，十年怕井绳。尽管我并没有真正遇到蛇。

谈判顺利结束。老崔让我回上海后静候他的故事梗概和合同文本。

接下来的两天老崔亲自陪同我参观游览，他还邀请了一位人文学院的教授同